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335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335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类	合 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3357	0	0.3357
	(一) 农用地		0.3357	0	0.3357
	其 中	耕 地	0.3331	0	0.3331
		其中：基本农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	0	0
		养殖水面（含 可调整养殖 水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 水面）	0.0026	0	0.0026
(二) 建设用地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 镇建设用地	1	0.3357	工矿仓储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3357	0	0.3357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3331 (不含带 K 地类)	0	0.3331 (不含带 K 地 类)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符合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3357			0.3357	0.3331 (不含带 K 地 类)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3357 公顷、农用地转用 0.3357 公顷（耕地 0.3331 公顷），使用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3357 公顷，农转用指标 0.3357 公顷，耕地指标 0.3331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333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9.3268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9.3268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934471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331		0.3331
补充水田数量		0.3270		0.327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996.5		4996.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村	雄丰村北卢一经济合作社、雄丰村徐宅经济合作社、雄丰村经济联合社、井岗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0.3270	390	195	195
		水浇地	0.0061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0026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6.200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8.6430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95.766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83.158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共0.0336公顷。每个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安排的留用地面积均少于3亩，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同意留用地安置承诺的证明。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村	雄丰村北卢一经济合作社、雄丰村徐宅经济合作社、雄丰村经济联合社、井岗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0.3270	390	195	195
		水浇地	0.0061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0026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6.200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8.6430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95.766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83.158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共0.0336公顷。每个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安排的留用地面积均少于3亩，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同意留用地安置承诺的证明。		
备注				